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 
8號

10680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11樓

承辦人：許佩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

傳真：049-2341092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81071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收文專用章	日期	109年1月8日
	文號	1101090108004
	行政組	承辦單位
	呂佩儒	行政組

.tw



主旨：109年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」依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」持續辦理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，請轉知轄下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，依補助原則申請購肥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8年12月25日農糧資字第108107179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農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保證責任宜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、花蓮縣富里鄉農會、宜蘭縣宜蘭市黎明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春日鄉歸崇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、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、彰化縣福興鄉農會、CGNF台灣自然農業協會、秀明自然農法協會、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臺中市大甲區農會、嘉義縣義竹鄉農會、臺中市霧峰區農會、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、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、雲林縣斗南鎮農會、國立臺東大學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、新竹市農會、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下營區農會、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、花蓮縣吉安鄉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、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、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、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合作社、高雄市田寮區農會、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（農機肥料科

、有機農業科)

# 署長 胡忠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副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 
8號

承辦人：李英明

電話：049-2332380-2341

傳真：049-2341059

電子信箱：0010409@mail.afa.gov  
.tw

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受文者：農業資材組(有機農業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81071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延續辦理各項資材補助作業，明(109)年計畫自109年1月1日起執行，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，輔導農民善用各項友善環境農業資材，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及農藥，本署109年持續強化辦理各項計畫及補助規定如下：

(一)「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」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，依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」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專案產業輔導補助，依「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
(三)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」之國產微生物肥料、生物防治資材及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等3項補助，依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」辦理。

二、上述各項計畫及資材補助為延續性工作，計畫執行期限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請依補助原則或作業方式，輔導農民申請補助，並請鄉鎮輔導單位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，憑證日期應為當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，12月份憑證自109年度起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，以符農民實際需要。

三、109年各項資材補助經費，係由109年度農業發展基金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」項下支應辦理，該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農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(有機農業科、農機肥料科)

) 

內	部	傳	遞
交	16	換	23

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